合同编号： fw20260468

南京林业大学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江苏省森林蓄积量专项调查监测项目

项 目 地 点：江苏省

委 托 单 位：江苏省林业局

承 担 单 位：南京林业大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林业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2 号江苏林业大厦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项目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价格（元）	备注
1	2026 年江苏省森林蓄积量专项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39）	4480000	

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1）森林图斑提取及数据库建库。收集整理近三年全省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普查）成果等资料。获取并处理覆盖全省的 2025、2026 年优于 0.8 米高分辨率卫片，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时相为植被生长季节覆盖期，进行两期全省森林图斑边界识别，每期提取森林图斑不少于 250 万个。形成 2026 年森林图斑数据库，识别树种（组）划分要求共 8 类（杨树类、其他硬阔类、阔叶混、针叶类、樟木类、其他软阔类、针阔混、杉类等），要求能符合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分层要求；要求识别每个森林图斑树种（组）的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过熟林等龄组信息。对全省每个森林图斑进行郁闭度反演、树高估算。

（2）样地抽取与布设。根据识别的全省森林图斑数据，采用空间分层抽样的综合布设方法，组织开展覆盖全省及各地级市（区县）的样地布设工作。依据抽样调查精度要求确定样本量，要求乔木林划分类型层，布设全省乔木林样地数量 5000-6000 个，样地数量具体落实到各地级市、区县，并给出每个样地的坐标。

（3）蓄积量测算。完成省级、市级、县级森林蓄积量总量抽样估计，并进行抽样精度估计，蓄积量成果应满足全省总体乔木林蓄积量抽样精度不低于 90%，市级抽样精度≥85%，县级抽样精度≥80%。完成全省各区县森林图斑蓄积量赋值。

以上成果均须符合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技术标准。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2025年全省森林图斑及样地布设点位，2027年1月底前完成全部成果提交。阶段性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4480000__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2026年江苏省森林蓄积量专项调查监测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前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资料；

（2）澄清（如有）；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规划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果招标文件对交付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2027__年__01__月__31__日之前将本项目交付甲方。

本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图斑数据、卫星影像、森林图斑分树种（组）的面积统计数据，基于

空间分层抽样的蓄积量抽样估计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工作报告、成果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所有资料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足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文件资料必须齐全、文字清楚、图面清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存档。样地和森林图斑的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以 GIS 数据集（数据库，后缀为 GDB）格式提交。成果均须符合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技术标准。

（1）森林图斑数据库。

（2）样地分布数据库。

（3）全省、各地级市、各区县级蓄积量的抽样估计结果报告与统计表。

（4）基于空间分层抽样的蓄积量抽样估计的计算方法。

（5）相关工作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所附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费用的组成：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劳务费、交通费、税费、培训（如有）、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票据及相应成果资料，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成果交接单，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方案、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因天气等原因外业实测调查工作延期导致蓄积量测算延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最终项目交付成果期限，交付时间由甲方工作需要重新确定。

4.如乙方不能交付方案，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

金。

5.乙方逾期交付方案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付的方案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服务时间要求提供相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标准的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及本条中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成果版权使用及保密措施

1.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信息中标人需严格保密，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第三方提供。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中标人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保密期限：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27553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22001142002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定淮门大街22号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温小菜

电话：137706642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32001597336050000659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日期：2026年9月30日